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董事会于2023年8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周国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周国建先生、张国强先生、徐鸿先生、郑晓女士、刘卓明先生、周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1.1 提名周国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2 提名张国强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3 提名徐鸿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4 提名郑晓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5 提名刘卓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1.6 提名周国胜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

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提名沈凯军先生、费锦红女士、翁胜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相关候选人表决结果如下:

2.1 提名沈凯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2 提名费锦红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2.3 提名翁胜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还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才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在新一届董事就任前,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照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责。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 9票赞成, 0票弃权, 0票反对

公司决定于2023年9月1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详见2023年8月10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0日

附件： 第九届董事候选人简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 周国建先生，大专学历，经济师。中国丝绸协会副会长，嘉兴市丝绸行业协会会长，嘉兴市人民对外友好协会副会长；浙江省第九、十、十一、十二届人大代表，嘉兴市第四、五、六、七届人大常委会委员。曾被评为“全国纺织工业系统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政治思想工作者”、“中纺企业文化建设十大创新人物”、“浙江省首批优秀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全国茧丝绸行业终身成就奖”。历任浙江嘉兴丝绸服装总厂厂长、支部书记，嘉兴市丝绸工业公司经理助理、副经理、经理，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5年4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周国建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13,644,600 股，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2. 张国强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历任浙江省金属材料公司部门副经理、经理、副总经理；浙江省物资产业（集团）总公司进出口分公司总经理；浙江物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南方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物产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首席执行官。现任浙江凯喜雅国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裁，凯喜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

张国强先生目前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担任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浙江凯喜雅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3. 徐鸿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国际商务师。全国纺织工业劳动模范，浙江省优秀企业家。嘉兴市七届、八届政协委员，嘉兴市南湖区第八、九届人大代表，浙江省丝绸协会理事会副会长，浙江省丝绸协会服装服饰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嘉兴市丝绸行业协会副会长，嘉兴市总商会副会长，嘉兴市秀洲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总商会副会长，嘉兴市时尚产业协会副会长，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会长。历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进出口分公司业务经理、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徐鸿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3,4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4. 郑晓女士，大学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浙江省内部审计职业带头人。历任公司投资审计部副经理、经理、投资管理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郑晓女士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906,96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5. 刘卓明先生，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全国丝绸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丝绸协会常务理事，浙江省纺织工程学会常务理事，嘉兴市电子商务促进会产业电商专委会主任，嘉兴市南湖区人大代表。历任浙江嘉兴丝绸集团公

司期货部副经理，公司期货部副经理、期货经济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绸市场分公司总经理、综合贸易分公司总经理、茧丝储运部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茧丝储运部经理兼浙江金蚕网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刘卓明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1,000,000 股，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6. 周国胜先生，大学本科学历，管理学副教授。1988 年 7 月至今在嘉兴学院商学院从事工商管理 and 市场营销教学工作。

周国胜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国建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为周国建先生之弟，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

1. 沈凯军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资深注册会计师、税务师、正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现任浙江中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嘉兴中铭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晨光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沈凯军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

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2. 费锦红女士：硕士研究生学历，法学副教授。第五届嘉兴市仲裁委员会委员和仲裁员、嘉善县法学会咨询专家。1989年7月至今在嘉兴学院从事法学教学和行政、党务工作。现任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

费锦红女士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

3. 翁胜斌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副教授。2005年7月至今在嘉兴学院商学院从事工商管理教学与研究。现任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公司独立董事。

翁胜斌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候选人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属于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人员。